

股東表決權信託與表決權拘束契約相關問題：

美國德拉瓦州法與臺灣法對照*

林建中**

<摘要>

股東表決權信託，或者廣義下的股東表決權契約，傳統上一直是公司法上的困難問題。其困難的原因，主要在於此類設計將公司股份中的政治權利（或投票權）與剩餘的經濟權利分離，因而在處理此種分離的約定時，法院或立法者經常左右於是否開放或是否鼓勵的兩難，或者換句話說，搖擺於應多尊重當事人間的自治安排，或是對這種安排採取嚴格審查的限制立場。本文回溯此一關連制度在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的緣起，試著藉由回溯 20 世紀初期以降的發展，透過一連串個案的分析，去理解相關制度在立法與司法上的處理與矛盾。並分析法院的保守態度背後所呈現出的真實顧慮。

在搭配臺灣的案例分析後，本文認為相關的顧慮，主要是反映出法院對於此類分離所呈現出「雙重代理問題」的憂心。在權衡此一顧慮在公司法的核心地位後，本文建議針對臺灣的情形，以漸進與小規模適用之方式，解釋

* 筆者感謝兩位匿名審稿者提供之寶貴意見。本文承蒙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7 年第二季公司法判決資料庫整理計畫委託及經費支持，進行相關主題判決初期蒐集整理，並感謝當時研究助理葉織慧同學協助。本文為個人學術意見，不代表所屬機構或委託機關之意見。

** 交通大學科法學院副教授；美國賓州大學法學博士（S.J.D.）。

E-mail: chienchunglin3@gmail.com

- 投稿日：10/07/2019；接受刊登日：12/26/2019。
- 責任校對：楊斯婷、簡凱葳、黃品瑜。
- DOI:10.6199/NTULJ.202009_49(3).0006

或允許使用股東表決權信託與股東表決權契約，並佐以相對清晰的程序要件，以回應相關的顧慮。最後，本文提出對於銜接階段的相關處理的建議。

關鍵詞：股東表決權信託、股東表決權契約、股份中的政治權利、社群主義、
雙重代理問題

◆目次◆

壹、前言與問題

貳、美國德拉瓦州普通公司法的觀點

- 一、表決權信託
- 二、表決權契約
- 三、形式嚴格性與相互流動的問題

參、美國德拉瓦州判例法上的見解

- 一、Ringling v. Ringling Bros.-Barnum & Bailey Combined Shows (1946)
- 二、Tracey v. Franklin (1949)
- 三、Smith v. Biggs Boiler Works Co. (1952)
- 四、Adams v. Clearance Corp. (1956)
- 五、Abercrombie v. Davies (1957)
- 六、Lehrman v. Cohen (1966)
- 七、Oceanic Exploration Co. v. Grynberg (1981)
- 八、Schreiber v. Carney (1982)
- 九、Rosenmiller v. Bordes (1991)
- 十、True North Communications Inc. v. Publicis S.A. (1997)
- 十一、Salamone v. Gorman (2014)

肆、臺灣法上的回顧

- 一、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500 號民事判決
- 二、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
- 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825 號民事判決

四、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

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62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 2329 號民事判決）

伍、投票權理論的反省、臺灣制度引進之政策考量、與具體操作上的問題

一、基本困難：不可分割問題的基本思考

二、投票權的從質到量的轉變

三、具體制度設計與使用（一）：開放的政策理由，與大小公司分流的問題

四、具體制度設計與使用（二）：引進前問題的解決

五、具體制度設計與使用（三）：登記與公示

六、具體制度設計與使用（四）：物權效力、違約與再移轉

七、小結

陸、結論